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預告表

擬訂機關	考選部（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擬訂依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公告日期	106年12月1日至7日
公告刊載	考選部公報
網站預告期間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106年12月1日至7日
主旨	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說明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目前營養師考試應試資格以列舉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作為是否具備專業養成教育之認定基礎，往往會因新設之科系名稱而掛一漏萬，影響學生畢業後應考試之權益；對於國人取得外國學歷，如何認定相當於國內營養科系，使其得以應考，亦亟需建立審核標準。為深化營養師專業發展，建立合理之營養科系專業養成教育認定標準，本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邀請營養、食品相關公會、學會、各學校代表等相關專業團體，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制度改進案專家諮詢會議，並達共識應改變僅以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作為專業養成教育之認定標準，參考美國等國家之作法，以修習台灣營養學會彙整國內各學校課程後所提出之六十學分作為標準，縱使報考人在國內、外畢業之科系組學位學程並非列舉之營養科系組學位學程名稱，既經營養專業教育養成，亦得應營養師考試。爰依營養、食品各相關專業團體之共識，修正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維持原列舉得應考之營養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規定，增訂第二款，規定修習營養相關課程合計達六十學分者，亦得應考。</p> <p>另第十一條總成績計算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草案全文	草案內容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

（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用）